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决定

全力攻坚,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落实中央一号文件、省委一号文件精神,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,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近日决定在全市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。



▶▶ 牡丹区都司镇返乡创业扶贫车间带动众乡亲在家门口就业



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

聚焦9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3个易地搬迁安置区、3个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,紧盯工作重点难点,集成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改革,着力实施“社区微业”三年行动计划,全力确保市内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不低于12.9万人,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菏就业不低于0.54万人,易地搬迁安置区脱贫劳动力就业不低于600人,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,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带动能力

增强就业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就业带动能力。按照“升级一批”“扶持一批”“调整一批”的原则,优化调整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,分类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,增强车间市场竞争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就业带动能力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梯次设定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标准,差异化落实奖补政策。

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,聚焦重点工程项目、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,建立人力

资源社会保障、发展改革等行业部门间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,加强供需信息共享,协同推进项目立项、招工组织、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。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就近务工需求,作为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数量、规模、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。

发挥农村劳务专业合作社、劳务经纪人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,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。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与脱贫人口签订劳务协议,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,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提高乡村就业组织化程度

争取创设一批带动就业效果好、知名度高的省市级特色劳务品牌、乡村振兴劳务基地,提高脱贫人口务工质量。

强化“季节性”有组织劳务输出,因地制宜挖掘一批季节性、订单型、灵活性岗位,加强务工服务保障,增加脱贫人口农闲季节外出务工收入。

完善劳务协作机制,加强与京津地区、长三角、黄河流域省市、淮海经济区城市的劳

务合作,组建一批省际、市际、县际区域劳务协作联盟,形成常态化、广覆盖的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,拓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渠道。

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4万个

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4万个左右。各县区综合考虑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数量、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要,科学设定乡村公益性岗位类别。

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管理规定,以是否能胜任、是否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,取消不合理招用限制,规范招用程序,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,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。

健全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援助制度体系

强化脱贫人口就业保障。

将脱贫人口纳入稳岗政策扶持范围,推行“即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政策申领模式,落实好税收优惠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,支持脱贫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。

健全基本就业服务援

助+专项就业政策援助+特定群体就业援助+急难就业援助的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援助制度体系,建立村(居)就业援助台账,发挥基层服务机构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、“零工驿站”等作用,及时帮助脱贫人口求职就业、稳定岗位、转岗再就业。

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,紧密结合劳务品牌建设、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“山东手造”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,开发特色培训项目,提高脱贫人口就业技能。

督促脱贫人口所在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,对被裁减的脱贫人口,依法支付经济补偿,对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,依法依规受理,开辟劳动仲裁“绿色通道”,做到快立、快调、快审、快结。

重点帮扶脱贫家庭青年群体就业

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,继续实施“雨露计划”,组织引导接受中、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教育,加大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,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和培训补贴。延伸做好“雨露计划”毕业生后续帮扶,深入开展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,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生一策”精准帮扶,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。

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,加强脱贫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,优先提供职业指导、岗位推介、培训见习,对确实难以市场渠道就业的,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。

加大对重点地区倾斜支持

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、省内协作机制,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安置区、黄河滩区迁建区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倾斜支持力度,推动落地一批产业项目、企业实体,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,提高就业容量。

落实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,优先组织搬迁脱贫人口在安置区政府投资项目、基层管理服务项目就业。举办“乐业搬迁(迁建)”等专场招聘活动,推行“企业+品牌+劳务服务+输出”模式,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特色劳务经济,推动有组织就业。

各县区统筹本地资源禀赋、产业优势,深入挖潜、组织实施一批吸纳脱贫人口务工数量多、稳定性强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就业帮扶项目,形成项目清单,拓宽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。

市人民路两路口将进行交通优化

双河、永昌路东西向可直行,禁止左转;11月8日正式启用路口电子抓拍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) 11月6日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,市人民路与双河东路(原康庄路)交叉口(右上图)、市人民路与永昌路交叉口(右下图)交通标线将进行渠化改造,路口交通组织方案进一步优化。

据介绍,市人民路上的这两个路口改造后,将重新优化路口交通组织方案,完善交通标志标线,并拆除人民路中央隔离护栏。需要注意的是,两个路口的四个方向均采取禁止所有车辆左转交通管制措施,即南北进口禁止车辆向东西方向左转通行,东西进口禁止车

辆向南北方向左转通行(公交车除外);非机动车需通过二次过街方式实现左转,行人应严格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。

交警部门提醒,11月8日起正式启用路口电子抓拍系统,将对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的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处罚,请驾驶员朋友注意。

